

长市安〔2019〕6号

**长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市产业集聚区、大周产业集聚区，市安委会
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长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30日

长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局总局第 88 号令)、《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或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护人民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

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镇级以上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政府、办事处首长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不能有效处置的,由上级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大型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需要可由事发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协助。

各镇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的要求,制定、修订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政府、办事处应急预案相衔接。

3、依靠科学,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各级应迅速反应,积极组织,果断处置,千方百计转移

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努力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二、组织体系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在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或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并可设立若干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抢险工作。

(一)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 市长

副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

分管行业副市长

成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政府和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的领导、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决定启动、终止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指导、协调和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3) 负责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调集救援队伍、装备、专家、应急物质，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4) 成立救援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办事处或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制定事故救援方案；

(6) 指导制定群众疏散方案；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二) 现场抢险指挥部及现场工作组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现场抢险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专家、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和事发单位负责人等组成，一般可设立下列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救援专家、专业救护队、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救援队伍，组织指挥、指导救援工作开展等；

(2)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部门领导，医疗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3)环保气象组：由环境保护局、气象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大气、水质等检测监控，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4)通信保障组：由科技和信息化局、通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现场通信保障等；

(5)警戒保卫组：由公安部门，事发地政府、办事处，事故单位领导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警戒保卫方案，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

(6)后勤保障组：由财政部门、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和事故单位领导等人员组成。负责救援物质供应、后勤生活保障等；

(7)专家技术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救援专家组成。负责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参加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提出处置和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建议等；

(8)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门、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和事故单位领导等人员组成。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

(9)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和事故单位领导等人员组成。负责事故救援的综合协调，救援情况汇总报告等；

(10)善后处置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和事故单位领导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伤亡家属接待方案、伤亡抚恤、经济补偿等事宜。

(11)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安、纪检监察、工会、事发地政府、办事处以及检察机关负责同志参加，协助抢险，搜集有关证据，分析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集各单位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对事故的隐患发生地及周边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区域实行封锁。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总指挥、副总指挥未赶到现场前，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办事处、企业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总指挥职责。根据事故类别由各实施方案指挥组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中心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特别必要时请求驻县部队增援。

(三) 现场抢险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政府办：负责向市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等通报情

况；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跨区域救援政府、办事处之间协调；负责指挥部交办的事宜等。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媒体工作等。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交办的事宜等。

(4)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领域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通信保障等。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道路交通、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现场警戒保卫、交通管制、社会稳定等。

(6)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现状监测，及时确定并通报危险、危害范围以及污染物的处置等。

(7)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现场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

(8)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救护车辆等。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职工伤亡赔偿方案等。

- (10)市民政局：负责事故灾难受灾人员的安置等。**
- (11)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等。**
- (12)市总工会：负责协调事故伤亡职工及家属救助等事宜；参与事故调查等。**
- (1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开采方面的资源信息和技术支持等。**
- (1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公用事业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搜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 (16)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等。**
- (17)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等。**
- (18)市消防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地方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下，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等工作。**
- (19)长葛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物质保障等。**
- (20)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

协调；负责提供辖区事发单位的基本情况；负责提供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负责调集本地救援队伍、救援专家和救援资源；负责事发地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医疗救护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和抚恤安抚；负责现场救援的后勤保障，承办市政府救援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交办的工作等。

(21)事发单位：负责事故初期紧急处置和现场救援组织；负责提供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遇难人数、事故初步原因等；负责提供单位的生产技术、装备、人员、周边环境等基本信息；负责及时组织本企业救援队伍、应急资源、医疗救护等；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抚恤安抚；负责现场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市救援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交办的工作等。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二)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三) 分级响应

1、事故等级属本预案适用范围的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响应。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政府、办事处(或企业)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事故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开展。

2、事故等级在本预案适用范围以下的,由镇政府、办事处决定应急响应和组织救援。

(四) 抢险救援

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五)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市卫生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六)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七)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要按照规定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对现场情况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 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进行舆论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九)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抢险指挥部确认,报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后期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并同时抄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 队伍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各地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地本行业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二) 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三) 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

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办事处负责解决。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四)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五) 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六)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七)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

救能力。

六、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 奖励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 责任追究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七、附则

1、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能,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市政府办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指挥中心、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处理小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由继任人承担当前责任。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通讯一览表

附件

长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通讯一览表

市委	市委值班室	6189866	
	书记	6189901	
市政府	市政府值班室	6189888	
	市长	总指挥长	6189801
	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	6189902
	分管行业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	6189903
事故类别	专业指挥部指挥长	专业指挥部副指挥长	专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	常小静	任慧芳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通信领域和市管企业事故	常小静	任慧芳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人
交通运输、水上交通事故	张雪飞	刘 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道路交通、火灾、爆炸事故	薛红军	王 雨	市公安局 负责人
特种设备事故	常小静	任慧芳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中毒事故	赵胜业	王 皓	市卫健委 负责人
学校事故	赵胜业	王 皓	市教体局 负责人
建筑、市政工程、城市公用事业事故	张雪飞	刘 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旅游安全事故	赵胜业	王 皓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人
其他安全事故	分管行业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相关监管部门 负责人

现场救援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环保气象组、通讯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组、新闻宣传组、综合协调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

	单位	值班电话	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	6189888	张保伟
	市应急管理局	6189229	黄学民
	市安公安局	2519262	苗仲凯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122048	侯秋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10313	吴建东
	市交通运输局	6368929	田海鹏
	市场监督管理局	6110158	李青山
	市教体局	6110226	陈超宏
	市卫健委	6123479	符建涛
	市民政局	7016077	段勇
	市委宣传部	6189858	孙向阳
	市总工会	6189986	李文峰
	市环境保护局	6189365	王良
	市财政局	6189722	贾兆武
	市人社局	6123133	乔宝奎
	市气象局	6229551	胡彩菊
	市电力公司	6102226	李卫华
	市纪委监委	6189835	张红军
	市公安交警支队	6122418	孙宗慧
	市消防支队	6211203	傅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317012	沈红	
其他有关单位	市水利局	2516299	姚晓飞
	市供销社	6189269	张根瑞
	市商业总公司	6016010	杨金山
	新闻媒体：电视台 6168379 电台 6317012 市联通公司：6122265 移动：2511000 电信公司：2720001		

